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1F20191216-17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2020年10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64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现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虽然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来实施对于发行人的管控，因此其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的除外情形，“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除外”，审核问询回复援引规则不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结合上述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半数以上董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上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担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结合上述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的回复，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2.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对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关联方的范围；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核查，核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担任的情形；
5. 查阅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其控制企业的明细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要子公司财务报表，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核查等，确认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敏

朱 敏

2020年10月27日